

汤啟伟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4月8日，汤啟伟在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208号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1. 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对环评要求理解不足，企业负责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学习不到位，片面认为注塑生产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不属于高污染项目，错误认为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对涉VOCs注塑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、履行审批程序的要求不清楚。2. 重生产进度，轻环保合规，企业前期急于投产接单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厂房装修、设备采购、人员招聘等生产筹备工作上，存在先投产、后补手续的侥幸心理，未将环评手续办理纳入项目开工前置条件，导致出现未批先建问题。3. 对违法后果认识不足，对违法后果认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整改措施及情况：1. 立即规范生产状态，落实停产整改要求，整改措施：立即停止注塑车间违规生产行为，对现有注塑设备进行管控，在环评批复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前，严禁擅自恢复生产，杜绝环境风险持续存在。整改落实情况：已按要求全面停止注塑工序生产，确保整改期间无违规生产。2.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文件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整改措施：尽

快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技术单位,现场勘查厂区注塑项目生产工艺、产能、原辅材料使用、废气产生节点等情况。整改落实情况:已选定环评编制单位,技术人员已进场开展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工作,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,后续将按期提交生态环境局审批,持续跟进办理进度。3.同步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,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。整改措施:根据环评文件要求,同步设计、建设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,对注塑机、拌料机等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密闭集气罩,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VOCs治理设施,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,实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建设、同步投用。整改落实情况:已完成治理设施方案设计,正在采购废气收集管道、集气罩、活性炭吸附箱等设备,待设备到位后立即组织施工安装,确保与环评手续办理进度同步推进。

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汤毅伟

承诺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

